

## 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年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，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融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最终以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在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授权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信用、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。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并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